|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 | 办公室 | 12月底前 |
| 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并向社会公布 |
|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 | 落实专人负责，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 办公室 | 全年 |
|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 办公室 |
|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积极推动长白山管委会官方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持续推动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 办公室 |
|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和向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登记更新工作，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 办公室 |
|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 办公室 |
| （三）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保障 | 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 办公室 | 全年 |
| 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 |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
| （四）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 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 各部门 | 全年 |
| （五）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 | 各部门（包括党群工作部、旅游和文化体育局、经济发展商务局、公共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池北分局、行政服务中心、畜牧局、健身中心、应急管理局、四个社区、二道村、翔睿文旅、为民物业），到政务公开办公室上报公开 | 12月底前 |
|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 （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中心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中心 | 全年 |
| （七）推进涉企服务信息公开 |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信息公开 | 经发局 | 全年 |
| 强化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 | 经济发展商务局、旅游文化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八）推进财税审计信息公开 |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应包括预算部门所属单位 | 财政局 | 12月底前 |
| 被审计单位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 财政局 |
| （九）推进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经济发展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宝马经济合作管理局、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 全年 |
|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
|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
| （十）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 | 公共服务局 | 全年 |
|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保持上下级公开信息的一致性。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好当事人的个人隐私 |
| （十一）推进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 加强线上线下多渠道就业政策公开、宣讲和推送工作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全年 |
|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
|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
| （十二）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的污染源监测及污染防治信息，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 | 生态环境局池北分局 | 全年 |
| 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
|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状况信息公开，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 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的公开和配套解读 |
| 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
| （十三）规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年 |
| 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依据各交易领域招投标项目特点，重点公开包括项目审批、项目计划、招标（出让、交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合同订立、项目履约、投诉和监督处罚等方面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积极推进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检查结果，推动依法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项目的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十四）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动态优化更新 | 对已经梳理完成的26个领域标准目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优化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 办公室 | 12月底前 |
| 对照国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和中省直部门的推进方案，细化梳理编制我区各领域标准目录，并发布实施 |
| （十五）进一步优化标准目录应用和展示 | 依托长白山管委会官方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并分类展示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2022年2月25日印发的《池北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配合完成各部门应主公公开的信息 | 全年 |
| （十六）完成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 | 加强业务指导，出台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区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 | 公共服务局牵头、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商务局配合完成 | 全年 |
| 村（居）民委员会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工作编制并公开事项目录，并在池北区网站公开 | 经济发展商务局、公共服务局 |
| 集中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 | 财政局 |
| 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 经济发展商务局、公共服务局、四个社区、村 |
| （十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明确向社会公开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 经济发展商务局、旅游文化和体育局、生态环境局池北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畜牧局、应急管理局 | 全年 |
| 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
| （十八）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 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 行政服务中心 | 全年 |
| （十九）强化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各部门，在产生决策事项后，立即按要求上报并主动公开 | 全年 |
| 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在官方网站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原文、草案解读、意见征集渠道、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 充分利用政策直达工作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
| （二十）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 凡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和面向企业和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 各部门，积极主动对草案、决策、方案、办法、制度等政策性文件，进行及时解读并主动公开 | 全年 |
| 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有针对性的确定解读重点 |
| 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
| （二十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政务网站平台要按照各自职责，规范回应内容，建立常见问题解答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办公室 | 全年 |
| （二十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 年内至少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 | 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12月底前 |
| （二十三）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 |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 | 办公室 | 12月底前 |
|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 财政局 |
| （二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 | 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 各部门 | 全年 |
| 密切关注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向上报送 |
| 组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各区、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 |
| （二十五）强化激励、问责和监督 | 制定年度政务公开组织推动工作情况通报 | 办公室 | 12月底前 |
| 运用政务公开智能监管平台，开展政务信息抓取和分析，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办公室 |
| （二十六）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制订本区、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台账，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在本单位网站公开 | 办公室 | 12月底前 |
| 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检查核销，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
| 工作要点或台账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注：各部门从9月开始至12月，每月28日前需向池北区政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此任务分解表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要填报具体推进落实举措，主动公开的文件目录，不能简单填写已完成或正在推进。需要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